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8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301288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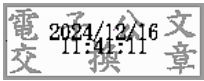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經人事總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，審酌職場霸凌或性騷擾均屬職場不法侵害行為，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參照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，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。

總收文 113.12.16



1130150987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